



梁實秋主編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

78

羅斯福

羅

斯

福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78

■ 版權所有

主 作 譯 插 出

編：梁

實

者：皮

希

者：俞

銘

圖：陳

松

版：名人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安和路88巷5號

電話：七〇三三二三三（三線）

郵撥：五三九六六

通訊地址：臺北郵政第96—365號信箱

發行人：林

獻

法律顧問：李

樹

旺

律

律

印刷：中

興

印

刷

廠

臺北市雅江街二十六號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八八號

■ 請勿翻印

民國71年8月1日再版



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梁實秋主編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

羅斯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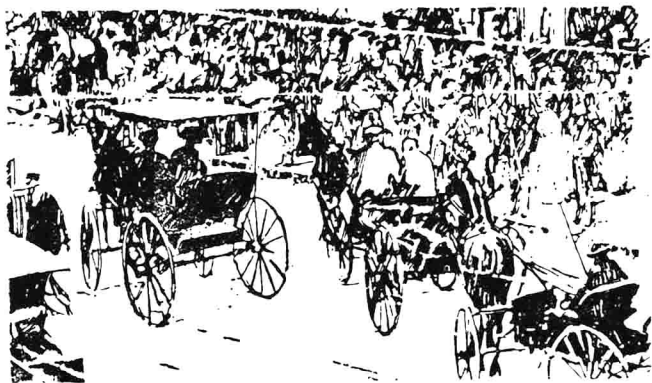
海德公園的童年.....五

中學時期.....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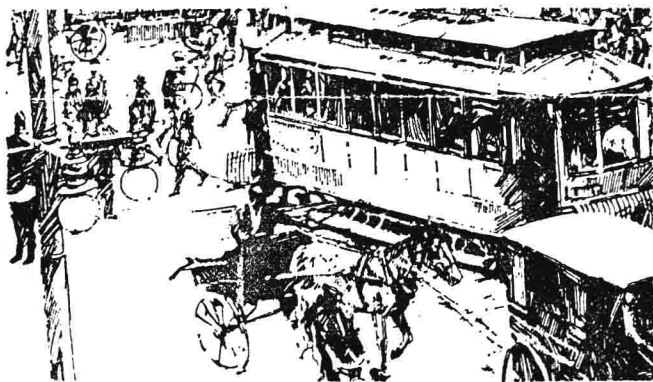
大學時期.....三三

參議員時期.....四四

從愛伯尼到華盛頓.....五四



海軍副部長·····	空
罹患小兒麻痺·····	七
否極泰來·····	五
溫泉谷軼事·····	三
紐約州州長·····	三
經濟大恐慌·····	四
新政遭反對·····	六
世界大戰·····	四
後記·····	〇
年表·····	七



海德公園的童年

法蘭克林·德蘭諾·羅斯福出生的那個嚴冬早晨，哈德遜河的河面因結冰而呈現一片灰白，沿河的樹葉也都凋落。在那棟從西面窗戶可以俯視綿延到河邊山丘的大房子裡，羅斯福的家人卻個個神色肅穆地穿梭來去，無心注意這季節的景觀。男主人、醫生、護士和傭僕們都悄聲低語。

「先生，我真沒想到這個小男孩居然能够活著出世！」護士向詹姆士·羅斯福坦白說道。

莎拉·德蘭諾·羅斯福躺在床頭板高大的桃花心木床上休息。她使用了過量的哥羅仿麻醉藥，好一段時間情況都很危急。現在她和嬰兒均已脫離險境，這個出生於一八八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孩子，正和他母親一樣安靜地休息著。

羅斯福先生在他妻子的日記上記載著：「八點四十五分我的莎麗產下一個相當大的男嬰。他不穿衣服就有十磅重。」

他在空白的西聯電報紙上給前次婚姻中所生的兒子「羅西」寫道：「莎麗生了一個壯小子……她經歷了一段非常艱苦的時光。」

這個消息不是用電報拍發的，因為「羅西」就住在南邊的隔隣。是醫生在他回波福克西的路上順便把這電報紙丟在那位羅斯福家裏的。

孩子的母親——莎拉·德蘭諾，是詹姆士·羅斯福的第二任妻子。她只有二十七歲，和她的繼子「羅西」年齡相仿。詹姆士本人則爲五十四歲，他不知道歲月還允許他指導他這個次子有多長時間久。

殘冬消逝，春天的脚步接踵而至；地面上的積雪開始融化了；最後一些凹凸不平的冰塊也順著哈德遜河漂流而下。莎拉·德蘭諾·羅斯福這時已經能够起床活動，她花了許多時間來照顧她第一個也是唯一的一個孩子。

「嬰兒是多麼肥胖地紅潤而可愛啊！」她這麼說道。雖然不斷地有嬰兒保姆來照顧孩子，還有其他傭僕們的幫忙，她仍然堅持親自爲孩子洗澡、穿衣服。

父母爲這孩子命的第一個名字叫沃仁，是取自莎拉·羅斯福父親之名，但是當他們徵詢她哥哥沃仁·德蘭諾——另一位沃仁，新近喪子——的意見時，他對他們寫道：「如果你們依父親之名爲兒子命名，我實在無法忍受，因爲他將會使我永遠想到我那死去的兒子。」

他們雖然很失望卻並不驚訝；當然，他們改變了計畫，最後決定依莎拉父親的哥哥之名爲這男孩命名爲法蘭克林·德蘭諾。當法蘭克林七個星期大時，他們爲他穿上有精美飾綉和鈕扣的白色長袍，然後開著大型敞篷車到座落於海德公園的聖詹姆士教堂附屬禮拜堂，以聖公會的虔誠爲他施洗。

三月裏鄉下的小路泥濘不堪，但是沿著愛伯尼郵路到前面高聳尖塔的小教堂之間的這段三英里的路程倒是不長，典禮儀式也是一樣的簡短。篷車沿著整個房子的東邊和南邊奔馳，很快地便轉回到長長的「春林」汽車道上，乘客們在大門口停車處下車。不一會兒，所有的房間都溢滿了

洗禮茶會的歡聲笑語。

「說不定將來有一天他會成爲總統。」法蘭克林的父親說道。

「哦，不！」他的母親抗議道：「我永遠都不希望他從事公務。」

在溺愛他的母親和保姆身上，法蘭克林得到了每一個孩子所可能需要的慈祥、關愛與照顧。當他五歲時，他的男孩本色就開始反抗過多的保護、華麗的禮服和他所必須蓄留的金黃色鬚曲長髮。最後，羅斯福太太只好讓步了。她忍著眼淚剪掉他的長髮，並且讓他穿著褲裝。有一陣子，她爲了補償自己而爲他穿上蘇格蘭短裙和配有蕾絲邊的天鵝絨套裝，但是他的藍眼睛馬上就冒火了，他要穿得像個水手，他太喜愛帆船了。

他之所以喜愛船是其來有自的。他的外曾祖父德蘭諾擁有一支從麻薩諸塞州新貝福港出發，從事中國貿易的帆船隊，他的母親年僅八歲時就乘坐帆船到過中國。那是一次環繞好望角的四個月旅程，當她跟兒子講述這個故事時，她的眼中仍然閃爍著孩提時所感受的興奮。

在「春林」的閣樓上，法蘭克林發現一個他祖父的破舊的航海用小箱子，裏面有一頂一八一二年的水手帽、一艘模型船、幾本舊書和一座銅礮；此外，最好的就是箱子裏面的一股由於經年航行海上所留下的霉腐味。

法蘭克林很早就開始製造自己的帆船，每一條船都比以前所造的更經得起航行。每年當他的家人前往避暑別墅時，他都小心的帶著這些船隻，並且在波塞瑪克蒂海灣的岸邊試帆。這趟旅程要先坐火車到緬因州的東港，然後渡河到坎波伯樂島。法蘭克林愈長大就愈喜歡到那兒度假。他喜歡與歷史上知名的加拿大島上的年老居民攀交，聽他們講述有關當地的各種令人毛骨悚然的傳

說，以及暴風雨、船隻遇難和海盜的故事。

他最要好的戶外伙伴是他的父親，他和法蘭克林一樣地喜愛船舶。有時候他們一起設計玩具船，有時候詹姆士·羅斯福帶他兒子出去乘坐真正的帆船——他們的半月號，一艘五十一呎的遊艇——航行於海灣上，並且教他如何操縱這條船。

但是在海德公園，這對父子發現更多可以共同參與的事情：冬天溜冰、滑平底雪橇及冰上滑船；夏天則釣魚和打獵。「春林」實際上是個農莊，詹姆士·羅斯福是一位鄉下大地主，他認為他的兒子，應該跟父親學習如何治理那有朝一日將會由兒子來繼承的產業。他們一同檢視菜園、果園、一大片以長青樹圍籬的玫瑰園、溫室、馬廐裏的馬羣以及車房。

法蘭克林的母親則是他的室內同伴。她是個受過特別教養且具音樂秉賦的人，她為法蘭克林彈奏和唱歌，晚上又讀書給他聽，當他罹患某種幼年疾病時更是悉心照顧他。此外，她像他的父親一樣，與他共同分擔管理衆僕雲集的大家族所遭遇的難題。這也是法蘭克林所必須要學習的事情。

羅斯福一家深受鄰居們的喜愛，彼此相處也很融洽。羅家北面的隔壁是紐伯家，他們的房子距離小路要比距離河邊近一點，紐伯家再上去就是羅吉斯家了。羅吉斯家有四個男孩兩個女孩；愛德門·羅吉斯和法蘭克林因為年齡相近很早就變成了好朋友。

他們第一個共同計畫是在一株高大的古樹上建造一幢叫做「船」的房屋，並且宣稱他們將航行到中國和婆羅洲。他們共同建造的第二條船真的是一具木筏，因為在岸邊釣魚已經變得單調乏味，他們必須要出航到更深的水域。

他們認真地工作，把嫩樹枝砍下來，然後把它們緊緊地綁在一起。但是當他們把兩人的創作推到附近的小海灣並且爬上船後，隨著一陣快速急轉的水流，船就沉了下去，於是他們就站在深及腰部的水中了。他們過去總以為不管船上有沒有貨，所有的船隻都會漂流。

除了羅吉斯家的男孩外，法蘭克林童年的玩伴多半是成年人，其中大部分都是親戚。直到十四歲以前，他甚至沒有進過正式的學校，因為延聘家庭教師到家裏是那個地區一般富裕人家的風尚。

有時候一屋子的親朋訪客中也會有一些小孩子。例如他的教父艾略特·羅斯福就有個女兒，她的名字叫愛倫娜，比法蘭克林大約小三歲。當她來他家的時候，法蘭克林喜歡趴在地上，讓她跨在他的背上把他當做馬騎來玩。

法蘭克林時常會搞不清楚他和許多名叫羅斯福與德蘭諾的人之間的真正關係。

「愛倫娜是第幾個女兒呀？」他問道。

「你們是遠房親戚。」別人回答他。

不管是鄰居還是來訪親友中的年輕人，法蘭克林總是他們之間的公認領袖，他喜歡命令周圍玩伴的傾向漸趨強烈，所以他的母親時常為此斥責他。

「兒啊，不要每次都由你來發號施令，有時候也讓別的男孩過過癮吧。」

「媽媽，如果我不發令的話，那就什麼事都做不成了。」

法蘭克林雖然備極驕寵，但是他的父母對於他那些需要改正的壞癖性卻很留意。他們的親戚中甚至有人覺得——並且說出，他的父母對他太過嚴厲，但是莎拉和詹姆士·羅斯福心裏明白，

他們必須防備寵壞一個獨子的誘惑。

他的母親注意到他沒有認輸的風度。有一天晚上，她和他玩「老處女」遊戲，當他發現自己是輸家時，就氣得惱羞成怒。又有一天，兩人在玩「越野障礙賽馬」遊戲，她的玩具馬贏了，於是他又勃然大怒。她條地把玩具從桌上拾起，並且表示永遠不再和他一起玩，直到他能够輸得起爲止。這是頗爲適當的一種處罰，因爲他很喜歡玩這種遊戲。

法蘭克林的正規教育開始得很早，當他還留著辮髮穿著禮服時就已經開始了。他的家庭教師不管男女總是具有歐洲背景的人，因此他可以跟他們學習另一種語言，通常是法語或德語。

此外還有幾年，他是遵循著嚴格的學校時間表：七點起床，八點吃早飯，九點到十二點上課，出去玩一小時，吃午飯，然後再唸書到四點。像他這樣精力充沛的男孩幾乎沒有足够的自由。因此，他開始變得憂鬱、沉悶而沮喪，一直到他母親和他促膝而談，試圖發掘問題的癥結。

他不快樂嗎？

「是的，我不快樂。」

他爲了什麼而不快樂呢？

「哦，是爲了自由呀！」他情緒激動地宣稱。

第二天早上，顯然他的父母已經商量過了這件事，所以他們宣佈今天他可以做他喜歡做的事而受任何約束。

他總算可以隨心所欲了。於是他穿上夾克、戴上帽子，衝出家門，跑下長長的山坡來到河邊，再沿著河岸穿過樹林，爬上另一座小山。他傾聽著各種鳥類的叫聲，仔細諦聽，然後再加以辨

認。自由地隨心所欲啊！他甚至忘了吃飯，直到他感覺飢餓。他想找一個羅吉斯家的男孩來作伴，但是他們都被自己的家庭教師當犯人一樣地看著。今晚他要告訴他們，他在生命中發現的新喜悅，以及他那慈愛又明理的雙親。

太陽的炙熱過了之後，樹林裏寒意逼人。他漸感疲倦了，但仍繼續漫步。自由就是自由，他必須充分地加以利用。

最後，疲乏戰勝了他，他渴望著家人相聚的客廳裏壁爐劈啪作響的舒適溫暖，於是他踏著沉重的步伐走回家去，他發現他仍擁有自由，沒有一個人問他到那裏去了，也沒有一個人給他任何指示。他覺得髒，就決定好好地洗一洗。他也覺得餓，便要了點東西來吃，他覺得睏，所以他的頭在盤子上猛點，雖然還不到睡覺時間，他卻準備上床睡覺了。

第二天早上吃過早飯，即使他的自由尚未停止，他還是爬上樓梯到「塔屋」，在老師對面的小圓桌前坐了下來。

在屋子的一端，有一方形的邊廂聳起如塔，比其他的房子高了一層，它頂樓上的房間便是他的課室、遊戲房和寶物貯藏室。

當法蘭克林十歲的時候，在「塔屋」單獨上課就變成了好幾個人一起上。他和愛德門以及聖詹姆士教堂牧師的兩個兒子，跟隨一位家庭教師讀了兩年書。他們聚集在羅吉斯家角樓上的一個圓形房間裏，羅吉斯家的房子是一座巨大而古老的灰色石頭建築。

法蘭克林喜歡讀書，他反應敏捷而且機智，他讀的書往往比指定的功課要多得多。他父親有一間大圖書館，他被允許閱讀任何他想讀的書。而他特別喜歡地理和歷史，尤其是航海史。他富

裕的父母給他機會去發掘任何他可能具有的才賦，有一陣子他爲彈鋼琴和繪畫課程感到苦惱，而且不久事實即已顯然，他並沒有藝術天分。

他是個好動又喜歡戶外生活型的人，冬天他愛在羅吉斯家的池塘上溜冰，夏天則騎著他的威爾斯小馬黛比，或是帶著他的紅色撒特獵犬馬克斯門漫步叢林。野生鳥類和牠們的特性很久以前就使他迷惑，由於父親的鼓勵，他漸漸變成一個辨認鳥類的專家。於是更多更多有關鳥類生活的書籍開始出現在他自己的圖書館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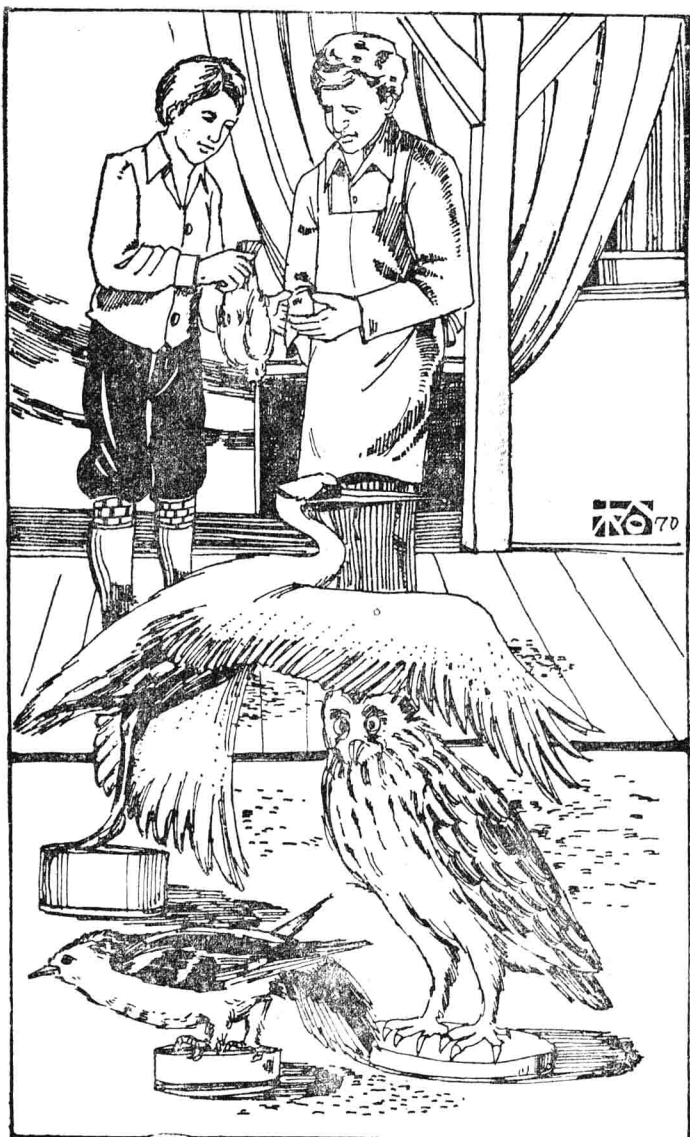
十一歲生日那天，父親送了他生平第一枝打獵用的來福槍，他高興得不得了。現在他必須學習使用它，以及安全而熟練地照料它，他必須成爲海德公園中最好的神射手，他必須旅行過長達數哩的叢林。他知道他想做什麼，他要開始建立自己的鳥類博物館。

「如果你們不介意，我需要樓下大廳一個書櫃的空間，來放置我堆積如山的標本。」他告訴雙親，他們也向他保證沒問題。

他繼續進行打鳥，他打下了一隻烏鴉、一隻知更鳥、一隻啄木鳥，和一些比較容易被初學「槍手」擊中的較大且較笨拙的鳥。但是當他著手第一隻烏鴉的清洗和剝製工作時，一方面他的技術還不夠，另一方面他也志不在此。那麼，爲什麼不把這份工作分派給最適合的人呢？在這地區他差不多每一個人人都認識，而他認識的人中就有一位標本師傅。

「這是一把好槍，」當法蘭克林出現在他店裏時，那人說，「你要射擊你所看到的每一隻鳥嗎？」

「哦，不！」男孩抗議道，「每一種我只要一隻，而且我將永遠不會射殺小鳥。」



法蘭克林和這位師傳的友誼滋長得很快，因為法蘭克林將鳥一隻接一隻的帶來剝製——一隻金鶯、一隻蒼鶯和一隻鷹——然後小心地把牠們帶回去，放在大廳中的玻璃櫃子裏。

他的蒐集愈多，興趣愈加濃厚。他不管去任何地方，都想知道關於當地鳥類的生活情形，甚至在外國亦如此。因為有時候他的家人會旅行到歐洲度假，法蘭克林於是就有了許多觀鳥和到他國家的自然歷史博物館參觀的機會。如果他知道了某個當地市民有自己私人的標本收藏，他總是會巧妙地想辦法讓自己去看。

羅斯福家是個卓越的家庭，他們在國內和國外都有許多聲名顯赫的朋友，法蘭克林很容易地也就變成了這種模式。

他所有的親戚幾乎都會旅遊過世界各地，因此寄到海德公園來的郵件便有許多奇妙而有趣的郵票。他開始對郵票感到興趣，很快地他就有了另一項終身的嗜好。

他的父母承認，他們從來不知道有人能像法蘭克林一樣有這麼多享受生活的方法——不管對這些人、鳥、動物、魚、船舶、郵票、書籍和遊戲有沒有友誼，也就是說他總是有一些有趣的事可以告訴別人，和法蘭克林談話永不會讓人覺得枯燥。當他到了青少年時期，他變得更為親切、友善、自恃、愛好交際，並且很迷人。

「我希望他不要變得太過自負。」他父親想了想說道。

「他是非常英俊，詹姆士，」他母親說，「他馬上就要到達受女孩子們注意的年紀了。她們絕不會讓你糾正他的自負。」

他堂哥泰德·羅斯福在公務上漸富盛名的事實，對於法蘭克林性格上的謙遜並無助益。泰德

(泰德的小名)堂兄已經是紐約州議會的議員，並且是共和黨競選紐約市長的候選人，當法蘭克林十三歲時，泰德堂兄結束了華盛頓的六年全國行政事務官任期，而被派任爲紐約市警政官。

但是法蘭克林那份爲父親所擔憂的自負，似乎並沒有傷害到他的社交生活。正如他母親所說，女孩子們開始注意他了，他也開始珍視與她們的交往。住在附近的瑪麗·紐伯是一個和法蘭克林騎腳踏車，或在哈德遜河上划獨木舟的好伙伴，也是他在她家後面草地的網球場上的真正對手。

愛倫娜——安娜·愛倫娜·羅斯福——當法蘭克林還小的時候，騎在他背上的青梅竹馬朋友愛倫娜，現在已經搬到哈德遜河谷地——在哈德遜河上游大約二十哩，靠近田佛利——與她外祖母何爾住在一起。這是勢所必然的，因爲當愛倫娜八歲時母親去世，十歲時父親也接著病逝。何爾家是維利地區的一個老家族，他們在紐約的社會也很有地位。

因此，追溯他們的祖先到殖民時代，所有和法蘭克林·羅斯福親近的人們，都是哈德遜河流域的居民。詹姆士·羅斯福的祖先是荷蘭移民，住在紐約市，法蘭克林的曾祖父於一七六〇年遷移到海德公園區。莎拉·德蘭諾·羅斯福的祖先比「五月花號」晚一年登陸普里茅斯(Plymouth)。當莎拉還是個小孩的時候，她的父親從事快速帆船貿易致富之後，就買下了一幢房子艾哥耐克——在哈德遜河另一邊，位於海德公園下面大約二十哩處——所以，在海德公園的羅斯福家就居於德蘭諾家族和何爾家族之間。

儘管與何爾家距離不到一天車程之遙，但是法蘭克林和愛倫娜在他們成長的歲月中幾乎從來沒有見過對方，主要是因爲他們在求學上都在追求各自不同的目標。愛倫娜十幾歲時被送到英國的一所學校唸了三年書。當法蘭克林十四歲時，他被送到麻薩諸塞州的一所男孩寄宿學校莫羅頓